

关于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杭大成非（证）字71-1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城星路111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号楼14层（310020）
14/F, Building 2, Qianjiang International Times Plaza, No.111, Chengxi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310020, Hangzhou, China
Tel: +86 0571-86554050 Fax: +86 0571-85084316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引言

致：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良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转让”）事宜的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2016杭大成非（证）字7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6年7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出具《关于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订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术语和名词的定义与释义，以及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前提，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资,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反馈补充问题 1）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查阅公司在主管市监局登记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查阅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分析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教学仪器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视讯工程、教学仪器、教学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教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投影机；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说明，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教育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实

际经营业务在经核准的范围之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安全生产	杭 AQBQG III 201500040	2015-2-3 至 2018-3-31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	00216Q14206R1M	2016-7-19 至 2018-9-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认证	00216E21804R1M	2016-7-19 至 2018-9-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系统软件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XZ333002015099 5	2015-7-3 至 2019-7-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5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环保证书	330106410171-2 03	2015-11-9 至 2020-11-8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6	视频展示台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认证	20110108055106 47	2011-11-1 至 2016-11-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多媒体中央控制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认证	20130108055938 25	2013-8-21 至 2018-1-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教学多媒体智慧终端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认证	20151609010002 04	2015-2-10 至 2019-7-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系

统软件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同时，公司自愿对视频展示台、多媒体中央控制器、教学多媒体智慧终端等部分产品进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等需要办理特殊资质、许可、特许经营的范围。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主管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没有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够通过上述一系列风险控制制度及其有效的执行来控制风险。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8月6日，公司已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重新认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期经营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与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需要办理其他特殊资质、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经营。

二、关于关联方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反馈补充问题 2）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主管市监局登记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关联方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款的财务凭证；查阅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管理制度。

（二）核查分析及结论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琳直接持有公司58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吕琳、吕栋、吕樑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栋及其母亲邱桂玲持有杭州动微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能被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杭州动微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杭州动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湖区花蒋路 468 号 1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诸葛燕明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教育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诸葛燕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0,000.00	90.00
孔奕	监事	50,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在报告期内，杭州动微通科技有限公司是久良股份的关联方。2016年5月17日，杭州动微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吕栋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孔奕，

转让价款为45万元。邱桂玲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诸葛燕明，转让价款为5万元。2016年5月26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杭州动微通已经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同时，杭州动微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咨询类服务，不存在从事与久良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关联方调查的信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也不存在其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本人不存在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本人控制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久良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也不存在其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如下：

关联方	借款人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吕琳	吕琳	763,581.00	2014-12-16	2015-12-11
杭州动微通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动微通科技有 限公司	450,000.00	2014-7-7	2015-6-8
		350,000.00	2014-7-10	2015-6-8
		253,100.00	2013-12-13	2015-12-25
合计	-	1,816,681.00	-	-

吕琳系公司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报告期内陆续从公司借款

763,581元，截止2015年12月11日，吕琳已归还该笔资金。杭州动微通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久良科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陆续从公司借款1,053,100元，截止2015年12月25日，杭州动微通已归还该笔资金。2016年5月17日，杭州动微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吕栋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孔奕，转让价款为45万元。邱桂玲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诸葛燕明，转让价款为5万元。2016年5月26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杭州动微通已经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专门制定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2016年4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签署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声明及承诺》。

根据立信联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外，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且资产独立，从报告期初至今，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的条件。

三、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3）是

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4)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 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6)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7) 净资产出资明细及财产转移情况，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净资产入账的会计处理及后续处理情况，并对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尽职调查过程。

(反馈补充问题 3)

回复：

(一) 核查程序及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全部工商档案；查阅了公司改制时的《评估报告》；查阅了立信中联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与改制时原浙大附中校长的访谈纪要；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

(二) 核查分析及结论

1. 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

经核查，久良科技前身可追溯至 1970 年 9 月成立的杭州九二无线电厂，主管单位为杭州市教育局。根据 1981 年 12 月 1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良科技核发的注册号为“杭工商工字第 010591 号”的企业登记证，九二无线电厂基本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根据 2005 年 4 月 22 日，九二无线电厂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经登记机关登记，九二无线电厂基本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改制主体即九二无线电厂的法律性质为国有企业。

2. 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经核查，2007 年 4 月 26 日，九二无线电厂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教

育局直属学校（单位）校办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府纪要[2006]17号）和杭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快直属学校（单位）校办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杭教[2006]6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申请将九二无线电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28日，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杭州九二无线电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杭教校企改[2007]6号），同意公司以评估核准后的净资产914.6万元委托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2条第2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7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改制及相关事项经过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该改制事项的审批、确认主体适格。

3. 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经核查，根据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制定的《杭州九二无线电厂改制方案》所示，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如下：

按照改制政策规定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经本人申请提前退休职工为18人，需一次性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提前退休年限内的退休费1,594,329.9元，基本养老保险费343,070.91元。基本医疗保险费67,124.45元，门诊统筹启动资金61,128元，四项合计2,065,653.26元。按照杭教【2006】6号文件规定，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金由单位代收并统一缴纳至杭州市社保机构。需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金为104,505.89元；解除劳动关系职工为4人，需一次性发给经济补偿金285,964元，基本养老保险金个人账户补贴费64,652元，两项合计350,616元；应计提退休退职人员（包括本次改制提前退休的职工）的退休活动费，按劳动取酬人均60元，计提至75周岁，70周岁以上人员计提5年，需计提退休退

职人员活动费 68,820 元。上述四项合计费用为 2,589,595.15 元，由浙江大学附属中学负责筹措解决。该方案已经九二无线电厂全体职工审议，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也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杭州九二无线电厂财务清算审计的批复》（杭校企改办【2008】8号）所示：

2007年7月4日，九二无线电厂上缴提前退休人员基本医保金 192,157.32 元，上缴基本养老保险金 1,994,051.22 元；2007年9月16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金差额 1,597.58 元，以上支出扣除个人应承担的 128,103.85 元，实际支出 2,059,702.27 元；2007年7月17日支付提前退休人员门诊启动资金 61,128 元；2007年7月3日支付解除劳动关系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294,199 元；2007年8月20日，按规定对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给予一次性补贴，上缴市社保局 64,651.68 元。共计支出 2,479,680.95 元。

2016年5月27日，本所律师对参与九二无线电厂改制的原浙大附中校长进行访谈，确认职工安置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改制职工安置由浙江大学附属中学负责解决且安置费用已经实际支出，公司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4.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事项依据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经适格主管、监督部门审核批准，经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双方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已支付完毕产权转让款项。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该次改制产权转让款已全部付清，若日后由于延迟付款等原因，浙江大学附属中学与公司发生纠纷，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该次改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鉴证，且公司已取得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综上，公司自改制至今，各方未因改制事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

5. 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次改制程序如下：

2007年4月12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杭州市教育局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杭州九二无线电厂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杭教计[2007]3号）和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九二无线电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408号）等相关文件，出具《关于对杭州九二无线电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同意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九二电厂改制项目出具的评估结论效力，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有效期至2007年6月30日。依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九二电厂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截至2006年6月30日，九二电厂账面价值资产总额为13,849,493.85元，负债为10,882,378.95元，净资产为2,967,114.90元；评估价值资产总额为20,856,194.43元，负债为11,710,420.40元，净资产为9,145,774.03元。

2007年4月26日，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向杭州市教育局提交《关于杭州九二无线电厂改制方案的请示报告》（浙大附中[2007]校字3号），申请通过委托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形式将九二电厂整体改制，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改制方案作为附件上报杭州市教育局，改制方案中包括企业概况、政策依据、资产状况、改制形式、安置费用、退休退职人员的管理、意见和建议、改制的审议报批、改制经费的筹措。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制定的杭州九二无线电厂改制方案的政策依据为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校办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府纪要[2006]17号）和杭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快直属学校（单位）校办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杭教[2006]6号）文件。

2007年5月28日，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杭州九二无线电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杭教校企改[2007]6号）。同意九二无线电厂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914.6万元委托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债权债务由受让方继承、承担；同意浙江大学附属中学支付安置费用，提前退休人员的条件及费用由相关部门审核，并以实际支付数和资产处置表审核数为准；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转移日期间企业的经营损益和净资产变动，由

浙江大学附属中学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清算审计。若有盈利,上交财政专户储存,并纳入中学预算管理,若有亏损,由学校弥补。

2007年6月6日,吕琳、陈萍、唐丰、王毅、洪秀芳、章凤珠委托吕琳全权代表参加杭州九二无线电厂100%产权挂牌转让活动。2007年6月19日,吕琳代表六名受让方在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主持举行的九二电厂100%产权挂牌转让中,竞得九二电厂100%产权,挂牌转让成交价为9,150,000.00元,并与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签订《杭州九二无线电厂100%产权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同日,吕琳代表受让方与浙江大学附属中学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将九二电厂100%产权以9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琳,吕琳在产权转让成交日2天内支付首付款274.5万元和应付给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的佣金27.45万元,合计301.95万元(其中180万元保证金自动转为佣金和首付款),产权转让成交余额640.5万元,在2007年6月25日前支付;此外合同还约定此次九二电厂挂牌转让标的从评估日2006年6月30日起至产权转让移交日期间,九二电厂的经营损益和净资产变动,由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清算审计,如有盈利由吕琳支付给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如为亏损,由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弥补给吕琳,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007年6月22日,吕琳、陈萍、唐丰、王毅、洪秀芳、章凤珠做出《关于杭州九二无线电厂100%产权挂牌转让后拟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将杭州九二无线电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杭州久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为9,145,774.03元,其中500万元投资入股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余额4,145,774.03元列入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其中,吕琳以受让经评估、核准所得的净资产出资350万元,占70%;陈萍以受让经评估、核准所得的净资产出资55万元,占11%;唐丰以受让经评估、核准所得的净资产出资25万元,占5%;王毅以受让经评估、核准所得的净资产出资25万元,占5%;洪秀芳以受让经评估、核准所得的净资产出资25万元,占5%,章凤珠20万元,占4%。

2007年6月25日,九二无线电厂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申请改制设立杭州久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出具证明:“杭州九二无线电厂100%产权转让,成交价为915万元,受托人吕琳等六位同志已支付首期款500万元,余款

415万元将于2008年7月1日前付清，请予以办理工商登记。”同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10010033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登记机关登记：久良有限是设立于2007年6月2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花蒋路468号1幢，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视讯工程，教学仪器，教学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加工：教学仪器设备（2011年11月30日）；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教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及通信产品，投影机；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200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吕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股东为吕琳、陈萍、唐丰、王毅、洪秀芬、章凤珠。

2007年7月2日，由于受让方在竞得杭州九二无线电厂100%产权后，一次性付款有困难，在杭州市教育局召集下杭州市校企改制领导小组、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和受让方召开了联席会议，转让方浙江大学附属中学与受让方吕琳、唐丰、王毅、章凤珠、陈萍、洪秀芳签订《产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受让方向转让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

基于2007年5月28日，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杭州九二无线电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杭教校企改[2007]6号）的第四项内容：“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转移日期间企业的经营损益和净资产变动，由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清算审计。若有盈利，上交财政专户储存，并纳入浙江大学附属中学预算管理，若有亏损，由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弥补。”2008年3月18日，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向杭州市教育局提交《关于要求对杭州九二无线电厂改制清算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的请示》（[2008]校字6号）。2008年3月29日，杭州市教育局向浙江大学附属中学下发《关于杭州九二无线电厂财务清算审计的批复》（杭校企改办[2008]8号），根据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浙岳华审字[2008]第0064号），清算截止日2007年6月30日资产总计23,049,314.51元，负债合计15,546,684.22元，净资产7,502,630.29元。清算期间资产变动净额-1,643,143.74元，清算期间净利润-1,451,770.90元。

截止2007年6月30日，九二无线电厂净资产为7,502,630.29元。挂牌交易溢

价4,225.97元与净资产合计7,506,856.26元。吕琳分八次向浙江大学附属中学支付转让款，分别是2007年6月21日支付2,745,000元，2007年7月10日支付2,255,000元，2008年8月27日支付500,000元，2008年10月6日支付400,000元，2008年11月4日支付500,000元，2008年12月2日支付400,000元，2008年12月30日支付696,856.26元，2009年11月13日支付10,000元，共计截止2009年11月13日，共计7,506,856.26元，产权转让款已全额付清。

九二无线电厂通过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方式，改制设立杭州久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注意到，虽然该次产权转让款已全额付清，但是由于当时受让方一次性付款确有困难，因此没有严格按照产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履行义务，同时该次改制没有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上述历史股权变动中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该次改制产权转让款已全部付清，若日后由于延迟付款等原因，浙江大学附属中学与公司发生纠纷，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该次改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鉴证，且公司已取得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故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6.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改制评估流程按照当时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进行，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总额为9,145,774.03元，本次改制股权转让价格以此为依据，挂牌成交价为9,150,000元，评估结果得到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并且与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转让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7. 净资产出资明细及财产转移情况，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依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九二电厂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截至2006年6月30日，九二电厂账面价值资产总额为13,849,493.85元，负债为

10,882,378.95 元，净资产为 2,967,114.90 元；评估价值资产总额为 20,856,194.43 元，负债为 11,710,420.40 元，净资产为 9,145,774.03 元。2007 年 6 月 22 日，吕琳、陈萍、唐丰、王毅、洪秀芳、章凤珠做出《关于杭州九二无线电厂 100%产权挂牌转让后拟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将杭州九二无线电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杭州久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为 9,145,774.03 元，其中 500 万元投资入股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余额 4,145,774.03 元列入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其中，吕琳以受让经评估、核准所得的净资产出资 350 万元，占 70%；陈萍以受让经评估、核准所得的净资产出资 55 万元，占 11%；唐丰以受让经评估、核准所得的净资产出资 25 万元，占 5%；王毅以受让经评估、核准所得的净资产出资 25 万元，占 5%；洪秀芳以受让经评估、核准所得的净资产出资 25 万元，占 5%，章凤珠 20 万元，占 4%。

2007 年 6 月 25 日，九二无线电厂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申请改制设立杭州久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久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琳	350.00	70.00
2	陈萍	55.00	11.00
3	唐丰	25.00	5.00
4	王毅	25.00	5.00
5	洪秀芳	25.00	5.00
6	章凤珠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次改制没有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2016 年 5 月 27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该次改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鉴证“通过审查，我们认为，2007 年 6 月 28 日杭州九二无线电厂更名为杭州久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出资 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产权转让款已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全部付清。”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琳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九二无线电厂

改制为杭州久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时股东比例的说明》，声明确认该次改制时本人和其他股东均按比例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比例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后的出资真实、资本充足，股权比例按照实际出资确定，根据公司说明，改制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股权明晰。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合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补充问题 4）

回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需符合《标准指引》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业务如需主管部门审批，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核查程序及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取子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分析

1. 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公司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久良电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尚未达到申请挂牌公司的10%。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久良电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西湖区花蒋路 468 号 1 幢 2 楼西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吕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久良科技	5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投影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监控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安防监控设备，教学仪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止		

根据公司的说明，子公司久良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服务。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99,732.92	344,977.28	406,859.30
负债合计：	23,245.30	44,968.26	48,88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487.62	300,009.02	357,974.99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48.54	178,990.25	233,096.02
净利润	-23,521.40	-57,606.15	-64,719.66

(2) 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0年1月29日，杭州久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吕栋分别以30万元和20万元人民币出资申请设立杭州久良电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2010年7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杭州久良电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6000121920，法定代表人为吕栋，住所为：西湖区花蒋路468号1幢2楼西20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监控安防系统；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安防监控设备，教学仪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0年1月19日，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浩验字（2010）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均已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2016年5月17日，久良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吕栋将其持有的久良电子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久良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为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进行；

2016年5月26日，久良电子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同日，获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久良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良科技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3）久良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久良科技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久良科技的关系
吕栋	董事兼副总经理	任久良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洪秀芳	监事会主席	任久良电子监事	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且已经充分披露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门类，大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小类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大类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小类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监控安防系统；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安防监控设备，教学仪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久良科技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9日获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330106410171—203”号《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生产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教学仪器设备，有效期至2020年11月8日。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5月9日对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相关负责人员访谈，访谈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所律师访谈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在该局管辖范围内不存在

处罚记录。

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子公司久良电子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过程，故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情形，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3) 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5月9日对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相关负责人员访谈，访谈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所律师访谈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在该局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处罚记录。

3.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市监局、消防大队、安监局、社保局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

五、关于董事适格性

孙国茂为济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金融研究院院长，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

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孙国茂的董事适格性。（反馈补充问题 5）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董事孙国茂先生的身份信息及简历；查阅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的基本信息；对孙国茂先生进行访谈；了解孙国茂先生在济南大学经济学院的任职情况。

（二）核查结果

1. 董事孙国茂的基本情况

孙国茂，男，汉族，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在济南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授、金融研究院院长；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高校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任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在久良科技任董事，任期三年。

2. 孙国茂先生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孙国茂	董事	济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金融研究院院长
		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 孙国茂任职董事的适格性

根据孙国茂先生出具的《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国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16年8月8日，孙国茂先生出具书面说明：“本人孙国茂，男，现任济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和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本人目前未在济南大学或济南大学以外的行政单位担任行政职务，亦非任何政党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本人担任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并未违反《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国茂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六、关于外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反馈补充问题6）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外协厂商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果

1. 外协厂商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的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	---------	------	-------	------

1	上虞宏达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50 万元	罗洪泾	无
2	杭州科达电器厂（普通合伙）	-	-	无
3	杭州祝君电子有限公司	50 万元	孙雪洪	无
4	杭州天龙玻璃仪表厂	-	赵梦龙	无
5	杭州三墩金星皮箱厂	160 万元	周建民	无

2. 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外协成本在总成本中所占比例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占比分别为 3.99%、2.13%、10.04%，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外协厂商的主要工作是从事基础的产品加工制造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价值，也不具有独特的组装技术，外协加工属于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环节。此外，市场上有丰富的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垄断的问题。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七、关于票据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若存在，（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

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7)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反馈补充问题 13)

回复：

(一) 核查程序及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查验公司承兑汇票相关的业务合同及产品入库单；查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 核查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详细情况如下：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合同号	入库单号
上虞市舜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 10	2014. 7. 10	355, 416	产品购销 合同	0105、 0110-0111、
上虞市舜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 10	2014. 7. 10	236, 944		0113-0130、 0225-0237
上虞市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9. 11	2015. 3. 11	200, 000	产品购销 合同	0004-0013、 0034-0042、
上虞市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9. 11	2015. 3. 11	150, 000		0082、 0099-0109、
上虞市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9. 11	2015. 3. 11	150, 000		0112、 0117-0129、
上虞市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0. 13	2016. 4. 13	250, 000		0131、0132、 0239-0241
浙江同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0. 13	2016. 1. 13	840, 000	TL150572	018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1. 2	2016. 5. 2	139, 620	2002276914	000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 有限公司	2015. 11. 10	2016. 5. 10	1, 560, 000	2002298475	006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 有限公司	2015. 12. 9	2016. 6. 9	120, 530	2002321913 2002383966 2002330498 2002381079	0234-0235、 0531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应付票据、对应业务合同及产品入库单、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0,000 元、2,910,150 元及 2,070,150 元。以上应付票据主要支付为公司提供原料、设备、配件等供应商，公司开立的每一笔承兑业务都经过银行的核查，向银行提供经济业务的合同、发票复印件，受开立承兑汇票的银行审核和监管，所有票据交易背景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并结合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认为，久良科技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准备工作。久良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在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何鑑文

承办律师：胡銘

承办律师：李可欣

承办律师：夏世宏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7日